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2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289,057.8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28日）基金总份额52,015,204.61份的98.6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51,289,057.8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2017年9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38,000元，由本基金管理人承

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9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其年管理费率由0.30%降低至0.20%，其年托管费率由0.065%降低至0.05%，并相应修订《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公告修订后的《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于2017年9月30日起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新的《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也于该日起正式生效。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备查文件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5、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沪普证经字第 3592 号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
03

法定代表人：徐剑钧

委托代理人：侯健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划》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于二零一七年就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本公证处 8 号接待室对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7:00 止，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一封。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时，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侯健、应媛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

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票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楼海栋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52015204.61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51289057.8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8.6%。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1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51289057.8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未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 黄彦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289,057.8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2,015,204.61】份的【98.6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289,057.8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侯健、应媛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楼海栋

公证员：黄彦

见证律师：姜亚萍、吴卫英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